

法規名稱：褒揚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75 年 11 月 28 日

第 1 條

為褒揚國民立德、立功、立言，貢獻國家，激勵當世，垂之史冊，昭示來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

- 一、致力國民革命大業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二、參預戡亂建國大計，應變有方，臨難不苟，卓著忠勤，具有勳績者。
- 三、執行國策，折衝壇坫，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。
- 四、興辦教育文化事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五、冒險犯難，忠貞不拔，壯烈成仁者。
- 六、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為當世所推重者。
- 七、有重要發明，確屬裨國計民生者。
- 八、德行崇劭，流風廣被，足以轉移習尚，為世楷模者。
- 九、團結僑胞，激勵愛國情操，有特殊事蹟者。
- 十、捐獻財物，熱心公益，績效昭著者。
- 十一、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。

第 3 條

- 1 褒揚方式如左：
 - 一、明令褒揚。
 - 二、題頒匾額。
- 2 前項第一款以受褒揚人逝世者為限。

第 4 條

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，除總統特頒者外，須經行政院之呈請。呈請明令褒揚，應綜其生平事蹟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。

第 5 條

受褒揚人事蹟合於第二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逝世後，或合於第五款者，得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或地方忠烈祠。

第 6 條

受明令褒揚人，其生平事蹟得宣付國史館，並列入省（市）縣（市）志。

第 7 條

受褒揚後，查明事蹟為不實者，除撤銷原褒揚案外，並追繳褒揚品。

第 8 條

外國人合於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褒揚之。

第 9 條

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